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4〕76号

关于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浦水发〔2024〕117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关于预下达2025年主要指标、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发改字〔2024〕62号）文件精神，结合2024年11月27日专家评审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改善金盘河水环境质量，构建流域内健康生态系统，同意实施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该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浦口区江浦街道、桥林街道。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对金盘河沿岸区域实施生态修复。主要实施内容为清淤疏浚河道 500 米，新建杉木桩护岸 1100 米，整治岸堤护坡约 8000 平方米，以及生态覆绿等工程。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854.3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703.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25.89 万元，预备费约 24.8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

五、招标要求：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应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六、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后续工作，根据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投资概算进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请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412-320111-89-01-711045)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城建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施工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附件 2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金盘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703.53
1	生态缓冲带	485.53
2	岸堤修复	95.00
3	河道水生修复	123.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5.8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0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2.00
3	项目前期咨询费	12.00
4	勘测费	7.10
5	设计费	31.00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
7	造价咨询费	16.10
8	水土保持咨询费	6.00
9	工程保险费	2.00
10	检验试验费	9.10
11	图纸审查费	0.64
12	建设工程交易费	0.70
13	公证费	0.25
三	预备费	24.88
四	工程总投资	854.30